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匹凸匹”）于2017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7】0507号问询函《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的公告《匹凸匹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2017-054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，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公司无法在上交所要求的时限前完成回复，因此申请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